



# 同根社

## 同根同心 婦女自強

地址：九龍旺角塘尾道 54-58 號永利工業大廈 702 室

電話：31136573 電郵：tonggen2009@hotmail.com

致：立法會全體議員

由：同根社

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同根社」是一新來港婦女自助組織，旨在協助新來港婦女認識各項社會資源，解決困難，並組織新來港婦女倡議政策，促進社會融和。

本會就著持雙程通行證來港家庭成員的家庭提供的公共房屋支援服務向房屋署 [立法會 CB(2)1201/09-10(01)號文件] 作出回應及訴求。

本會認為政府部門對以上情況只是見招拆招，未能解決真正問題。本會遇到不少妻子在等候單程證期間，丈夫突然因過身或離婚離開妻子，妻子和兒女就難以繼續居住丈夫為公屋戶主的單位。當中又分兩類：

### 一、婦女擁有小孩

如果婦女與丈夫育有小孩，當丈夫離開後，房屋署要求小孩要找到永久居民當監護人才可繼續居住公屋。然而，社會福利署卻要求監護人與小孩同住一屋才可獲綜援。婦女和兒女在香港鮮有親友，有的都多數是丈夫的家人。如果父母離婚，試問小孩如何找到父親以外的監護人？婦女怎能在前夫家人居住？先不計人數問題，相處也肯定是問題。社會福利署顯然忽略要求監護人同住的後果。

縱使兒童為永久居民，但如果找不到本地居民為房屋監護人，他們就未能獲得社會福利保障，要等到兒童年滿十八歲才能以成年人名義申請。兒童將會憂慮日後的生活，這會對兒童學業以至健康帶來壞影響。

### 二、婦女沒有小孩

如果婦女沒有小孩，那丈夫離開後，就要面對收回公屋的命運，婦女就會無處容身。本會就曾經遇到婦女因為租住的唐樓遭業主逼遷，被逼流落街頭。

當持雙程通行證母親並非永久居民，她們來港照顧兒女時，反而要依賴子女的僅餘的社會福利，「一份綜援兩份食」，如今連子女和婦女的居住也成問題。母親很

大機會未能申請來港，以便日後照顧子女。

本會要求政府部門要協調處理房屋和福利申請，並且能體恤他們的生活需求。

同根社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